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第三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度预算公开
报表

第四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中共丹东市纪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共丹东市纪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市纪委办公室负责我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我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我委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我委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履行服务、保障办案职

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为纳入中共丹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度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2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四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2022 年部门预算中，收入预算 326.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2 年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 326.2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48 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 251.81 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等。

（四）项目支出 0 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2022 年中共丹东市纪委监委预算收入 326.29 万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1 年为 327.78 万元）。

五、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预算 2.8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2.85	2.85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	2.8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2.85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的说明：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丹东市纪委（本级）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